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海滙(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就向買方出售i)第一批待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安歷士電業」)之100%股權);及ii)第一批待售貸款(定義見通函)及第二批待售貸款(定義見通函)(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集團之全部款項)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在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彼/彼等視為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補充或與其相關之行動或事項。」

2. 「動議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張展才先生;
- (b) 鍾愛玲女士;
- (c) 胡志釗先生;及
- (d) 駱志浩先生。」
- 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之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蕭妙文博士、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華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胡志釗先生及駱志浩先生。

* 僅供識別